

江西省医疗保险“双通道”药品使用申请及评估表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、“双通道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、参保患者各持一份。
2. 需提供的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、证明疾病及病情程度必需的相关医疗文书。
3. “双通道”定点医疗机构、“双通道”责任医师和参保群众盖章签字视作承诺备案材料真实，备案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隐瞒、欺骗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申报人或委托人将本表及申报材料提交参保地医保部门备案。